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9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海洋委員會函、修正總說明、獎勵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推薦表

(A09030000E_11500595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95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957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957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9578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9578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修正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及第4點，並自115年6月17日生效；另為辦理海洋委員會「114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」推薦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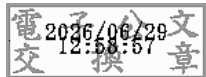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627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如擬推薦114年度人選，請就其績優事蹟詳加審查，至多推薦2人為限，並請於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檢送經機關(構)首長核章之「114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薦表」及相關績優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，俾利辦理前置審查作業(若無推薦人選則毋需回復)。
- 三、為落實紙本文書減量及提升行政審查效率，推薦人員檢附



之證明文件請採電子文附件，或以紙本文併同可攜式儲存
媒體方式函送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